

和珅秘檔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
和坤秘檔

(三)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和珅秘檔

目
錄





第三册目錄

一一九	和坤等奏摺	軍前立功人員之子難監生文格應交兵部照例辦理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〇〇一
一二〇	和坤等奏摺	議請雜項考試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以上仍在貢院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八日	〇〇八
一二一	和坤等進單	銀魚一盒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〇二二
一二二	和坤等奏摺	遵議懋功協新疆各營改歸四川提督統轄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〇二五
一二三	和坤等奏摺	請准四川鄂克什土司改歸懋功廳協管轄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〇三一
一二四	和坤等奏摺	吐魯蕃屯田收成以十二石以上作為定額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〇三七
一二五	和坤奏摺	太常寺贊禮郎賚夜沽酒門毆交刑部辦理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〇四五
一二六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照例揀選參游都司等員發往滇黔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〇五〇
一二七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照例揀選同知通判知縣發往江西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〇五一
一二八	和坤奏摺	高平縣人陳銑呈控富戶私斂錢文等事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〇五二
一二九	賞單	擬賞和坤等經筵御論墨刻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六日〕	〇五八
一三〇	和坤等奏摺	晉撫請將鹽價續增貳釐作為定額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〇六一
一三一	和坤進單	年年如意等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〇七〇
一三二	和坤等奏摺	遵議兩淮鹽課展限奏銷等情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〇七四
一三三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坤等會同揀選候補同知等官發往廣西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〇八七
一三四	乾隆帝諭旨	和坤等京察勤慎著交部議敘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	〇八八
一三五	和坤等奏摺	遵議湖北省拒傷殺人犯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〇八九
一三六	和坤奏摺	因公來京驍騎校額勒圖被火燒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〇九五
一三七	賞單	擬賞和坤等御製發明廣義題辭墨刻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〇九八
一三八	和坤等奏摺	請將紀昀胡季堂交部分別察議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一

二三九	和坤等奏摺	遵議雇工致死家長分別有無主僕名分科條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〇七
二四〇	和坤奏摺	長蘆鹽商徐賢呈控楊秉鉞等請交直督詳審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三
二四一	和坤等奏摺	遵旨審明長蘆鹽商徐賢呈控各款俱屬誣告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二〇
二四二	和坤進單	嵌玉玲瓏吉祥如意等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一三五
二四三	和坤等奏摺	龍江西新闢贏餘銀短少請將監督交部議處並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三九
二四四	和坤等奏片	核辦乾隆五十年分各省彙奏事件情形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四八
二四五	和坤等奏摺	四月分刑部捐復人員分別准駁請旨遵行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二四六	和坤等奏摺	議准淮安頭幫疲丁借道庫漕銀承買入官田地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八
二四七	和坤等奏摺	山東商鹽本年應完課項不得分作三年帶徵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六九
二四八	和坤等奏摺	審明護軍魁保道旁叩闕情由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六
二四九	乾隆帝諭旨	著訪查詢問曹錫寶參奏和坤家人全兒緣由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一
二五〇	乾隆帝諭旨	曹錫寶意欲參劾和坤著再行詳詢毋再任其狡飾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三
二五一	軍機大臣梁國治等奏摺	曹錫寶參奏和坤家人全兒不實請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七
二五二	乾隆帝諭旨	曹錫寶參奏和坤家人全兒不實著革職留任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九
二五三	和坤等奏摺	核議富勒渾縱容家人勒索等案情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八日	一九三
二五四	和坤等奏片	酌定察哈爾趕回歸廠馬匹倒斃之例 附件一：太僕寺馬匹可否照八旗馬匹倒斃辦理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八日	二二八
二五五	乾隆帝諭旨	著和坤補授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二十四日	二三六
二五六	大學士阿桂奏片	遵閱曹錫寶參和坤家人全兒一折暨諭旨情形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	二三七
二五七	和坤等奏摺	遵議四川督標三營馬廠積存地租分別辦理情形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五日*	二三九
二五八	和坤等奏摺	湖南民壯改習鳥鎗應毋庸議並請停止四川兵壯演習鳥鎗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六日	二四七
二五九	和坤等奏摺	審明佛喜保控案情由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七日	二五五
二六〇	和坤等奏摺	核議永年縣民王天才控陶殿侯等案情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二六三





二六一	和珅等奏摺	核議知縣黃梅勒借民錢按田科派情實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八七
二六二	和珅等奏摺	直隸總督劉我呈請願繳罰銀 附件一：劉我願繳銀兩數目片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〇九
二六三	和珅等奏摺	遵議各省監候要犯仍解回原監等情形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一二
二六四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珅等會同揀選知縣鹽大使各八員發浙差委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二三
二六五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珅等會同揀選知縣六員發往湖北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二四
二六六	乾隆帝諭旨	著派和珅等會同揀選副將等官發甘肅差委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二五
二六七	乾隆帝諭旨	著和珅管理吏部事務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三二六
二六八	和珅等奏摺	遵議北新關贏餘銀短少該監督等照數賠補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三二七
二六九	和珅奏摺	民人蔣治呈控內務府莊頭霸佔民地請交刑部詳審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三三七
二七〇	和珅奏摺	趙濟呈控夏元等打死伊侄案請交魯撫審明辦理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四三
二七一	和珅等奏摺	豫撫畢沅奏留林克鏐不合應降二級留任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四八
二七二	和珅等奏摺	江南督撫違例保陞知府應降級罰俸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五六
二七三	賞單	擬賞和珅等御製題養正圖詩墨刻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六五
二七四	和珅進單	年年如意等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六八
二七五	和珅等奏摺	直隸河南山東督撫等尚未拿獲各案要犯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七三
二七六	賞單	擬賞和珅等千叟宴詩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七九
二七七	和珅等奏摺	遵議成明由知縣保舉知府與例不符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三八五
二七八	和珅奏摺	已革知縣呈控被誣請解交豫撫秉公確審 附件一：原任清豐知縣呈文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三八八
二七九	和珅奏摺	張家口監督交到贏餘銀仍交圓明園銀庫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十日	三九四
二八〇	和珅等奏片	遵查固倫額附服色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三九七
二八一	和珅等奏摺	揚州關由關稅銀短少請令管關人員賠補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三九八
二八二	和珅奏摺	左翼監督交到羨餘銀仍交廣儲司庫存貯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〇

二八三 和珅等奏摺
二八四 和珅等奏摺
二八五 和珅等奏摺

核議董敏傳習收元教經卷案情分別定擬
審訊臺灣天地會案犯高文麟等分別凌遲斬決
核議江陵縣諱盜不辦案情分別定擬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四一四
四二八
四三六



清宮恭王府
檔案總彙

和坤秘檔

和坤等奏摺
軍前立功人員之子難廢監生文格應交兵部照例辦理

3
22
1193
5 号

奏



臣和珅等謹

奏為遵

旨酌議具奏事十月二十九日兵部將原任遊擊達
賴保之子難廕監生文格履歷進

呈經臣等查明達賴保在軍前打仗列為超等未
經咨部議叙即在軍營病故伊子文格照例廕
給七品監生之處具奏奉

旨令臣等會同兵部查明向例另行酌議具奏欽此
查例載軍前立功人員未經議叙因病身故者
該統兵大臣將該員立功大小分別等第造冊
送部係一二等軍功者給予伊子七品監生遇
有把總缺出該督撫揀選拔補三四等軍功者

給予伊子八品監生遇有外委把總缺出拔補
五等軍功者給與伊子無品級監生其監生內
有情願應試者俱各准其應試有願隨營食糧
者准其隨營食糧此兵部向來辦理軍營立功
病故人員之例又出征官員有身先士卒殺賊
陣亡者向例旗員俱給與世職綠營員弁止得
難廢一次非奉

特旨不能得有世職上年十二月欽奉

恩旨令將綠營陣亡人員照旗人一體辦理一品者
給與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品者給與騎都尉
三品以下者俱給與雲騎尉襲次已完仍給恩
騎尉承襲罔替其傷亡人員如在限內身故者

照陣亡例議卹此兵部向來辦理陣傷亡之例
臣等伏查出征立功旋在軍營病故人員雖與
陣傷亡者有間但究有微勞其議卹之例止給
伊子廕監一次核與世職已屬從減似應照舊
辦理惟查兵部定例出征立功未經議叙旋在
軍營病故人員既有議給廕監之例其已經議
叙得有功牌功加旋在軍營病故者向以業經
給有功牌功加病故後即不再議予廕是較之
未得議叙在軍營病故得有廕監者轉覺偏枯
未為平允應請嗣後出征立功在軍營病故人
員無論旗員綠營曾經議叙及未經議叙者如
未奉

特旨加恩均請令兵部查核該領兵大臣原保等第
若與給廩之例相符即一體照例給予廩監旗
人以各營之委護軍校或藍翎長改用漢人以
把總外委拔補其有情願應試及隨營食糧者
聽其呈明照例辦理如此酌為更改俾歸畫一
於

皇上矜恤叙功鼓勵戎行之意更為周備是否伏候
訓示如蒙

俞允即令兵部載入例冊遵行其現在文格一員應
交兵部即照此例辦理謹

奏

和坤秘檔

和坤等奏摺
軍前立功人員之子難廢監生文格應交兵部照例辦理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七

日臣和坤

臣董誥

臣福長安

臣王杰

臣瑪興阿

臣蘇凌阿

臣李綬



和坤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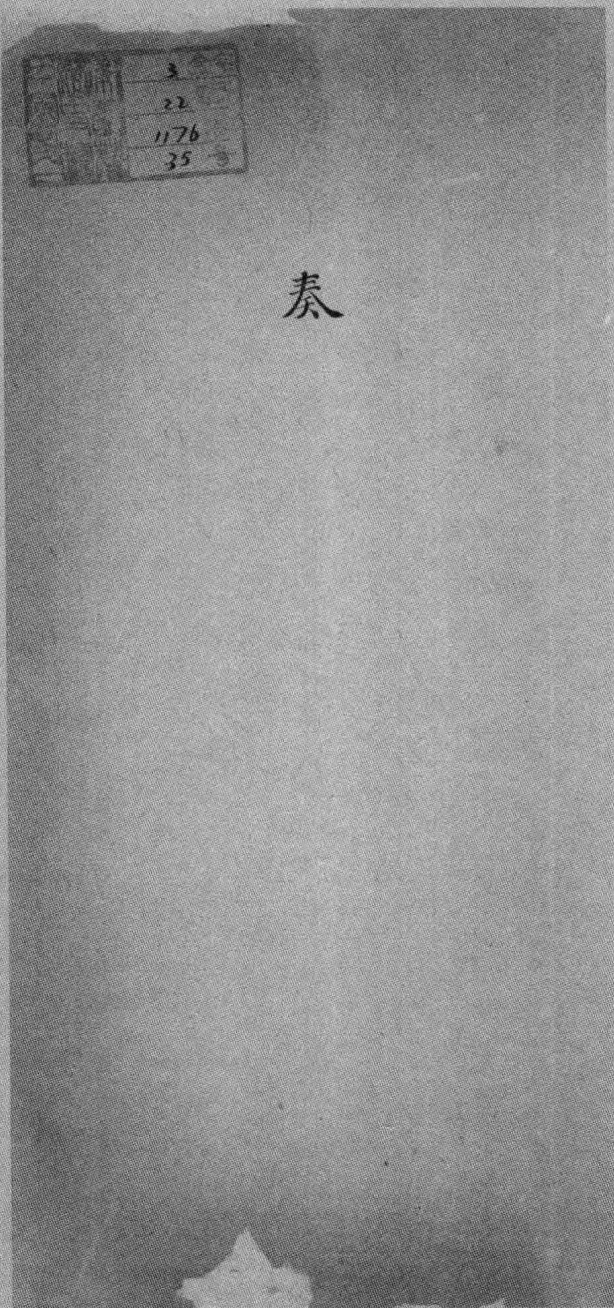
和坤等奏摺
軍前立功人員之子難廢監生文格應交兵部照例辦理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和坤秘檔

和坤等奏摺
議請雜項考試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以上仍在貢院



吏部等部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和珅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五十年十月二十日內閣抄出山東
道監察御史梁景陽奏稱竊照考試務拔真才
防範最宜嚴密故向來設立貢院以辦鄉會兩
試自雍正七年以後凡雜項考試亦漸次歸入

貢院嗣奉

諭旨查照朝考舊例辦理迨乾隆三十四年經御史
五章阿奏定五十名以上者悉歸貢院考試遵
行已久體甚肅也乾隆四十八年管理順天府
尹事務刑部尚書胡季堂以貢院考試恐致損
壞什物等因奏改統在

午門內外朝房上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議覆左

副都御史哈福納條奏

午門考試請照鄉會試及考滿洲童生之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考試之日令各該處辦事

官吏東西迴避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誠以

午門內外出入人多稽查匪易該副都御史奉

旨派出考試目覩情形請添大員彈壓自足以昭慎

重而肅闕防惟查考試雜項雖非若鄉會兩試

大典攸關但其間如中書筆帖原以儲

國家大用之材教習謄錄亦以備